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25〕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研究生 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竞赛，提升研究生卓越工程实践解决能力，营造良好的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核，并经 2025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东北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4〕6号）精神，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和管理，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师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由辽宁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指导的研究生竞赛活动，以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作用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参赛对象一般为我校在校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及已获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和本研贯通学生（以各项赛事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的规划、指导和研究，以及竞赛过程中重要问题的协

调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竞赛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制定竞赛实施细则、组织赛事、筹措竞赛经费、落实奖励政策等。

第五条 竞赛实行教练负责制，教练是竞赛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参赛团队（指导教师、参赛学生）和相关竞赛的组织、宣传、培训、经费筹措和使用、竞赛相关材料审核等工作，每年底各竞赛的教练需结合竞赛立项工作，向学校提交本年度总结和下年度指导培训计划。根据各项竞赛的具体情况，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申请承办相关竞赛项目，并同时提交该项竞赛负责人（教练）和指导教师团队成员，教练、指导教师需满足各竞赛组委会公布的条件方可上岗，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颁发聘书。教练、指导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情开展竞赛培训、指导和总结等相关工作，学校将每年组织考核，对于不称职者将予以解聘。

第三章 竞赛过程及经费管理

第六条 竞赛的组织工作以项目制形式运行。各组委会应根据学校学科发展特点和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需求，于每年第四季度申报下一年度竞赛活动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立项通过后，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统一发文。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归口管理竞赛经费，经费可通过学校划拨、政府立项及社会资助等多种渠道筹措。学校鼓励各学院承办国家级、省级等高水平研究生竞赛，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和学校安排的年度创新创业预算情况支持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竞赛活动。

第八条 竞赛经费分为组织经费和奖励经费。组织经费主要包括报名费、差旅费、印刷费、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和竞赛所涉及的设备费等，购置的设备、材料、作品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所有。奖励经费主要用于颁发研究生竞赛卓越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对各项竞赛的组织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研究生分院负责对竞赛的奖励经费进行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参加竞赛原则上每支队伍不超过3人，差旅费报销参照《东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学生出差报销规定执行（注：无餐补和交通补助）。

第十条 如研究生参赛时间与上课时间或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一条 竞赛奖励政策机制包括参赛研究生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未作特殊说明的，师生参赛项目均指第二条中所列竞赛。

第十二条 参赛研究生奖励

研究生参赛获奖是创新实践、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同时将其列入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同时建议各学科参照总校对应硕士点要求，将其列入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符合毕业答辩条件之一。

（一）校级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

（二）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的，学校颁发研究生竞赛卓越奖学

金。若赛事主办方已颁发奖金，等同于学校竞赛奖学金，学校不再另行颁发。

（三）竞赛中获国家级奖励的研究生可根据总校相应学院关于申请免修《创新创业活动》（选修课）相关办法执行。

（四）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根据获奖情况给予相应奖励（见附件一）。

（五）研究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优异成绩的，根据获奖情况给予相应奖励（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奖励

（一）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相应奖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项竞赛中获得全国特等奖、金奖或一等奖的，在满足招生条件的情况下，可向总校研究生院申请增加一个博士招生名额（自获奖当年开始三年内有效）。

（三）指导研究生获得五、六星级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七星级竞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授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四）指导研究生在学校认定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经学校人才培养相关部门认定，在职称晋升、聘期考核等环节参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将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参赛、教师指导及研究生获奖情

况列入学校发展核心指标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秦校〔2023〕22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竞赛，管理办法按照该文件执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参照该文件附件：《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表》的五星级竞赛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协同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明细表
2.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研究生参加七星级创新创业竞赛
奖励评定标准